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投资中关村母基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资本”）、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等多方共同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相关方于在北京签署了《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

上述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二、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母基金成立以来，宏观环境及金融监管政策出现较大变化，特别是受《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影响，个别投资人未完成全部出资，基金规模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母基金普通合伙人通知，为了进一步做好母基金的管理及退

出工作，根据前期各方沟通的基本原则，现提出母基金整体封闭方案，提交母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

（二）主要方案内容

母基金本次整体封闭方案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豁免后续出资暨延期支付利息

豁免公司剩余 70%认缴金额的出资义务，同时在公司承诺并完成“收益转出资”后，豁免公司剩余出资义务和延期付款利息。

2、调整管理费用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母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由认缴出资总额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提取比例不变。

3、收益分配

母基金所有投资以接受“收益转出资”方案有限合伙人收益转换出资后各合伙人预计实缴金额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收益分配比例。

上述内容为母基金普通合伙人初步提出的实施方案，最终方案以母基金合伙人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准。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与投资母基金时海淀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基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海淀国投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调整母基金投资方案，公司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许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其他 8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洽商方案细节、签署相关文件、协调督促执行等。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母基金实缴出资尚未达到 30%，本次调整方案通过后，将豁免公司后期出资义务和延期付款利息，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根据测算，公司将有约 225 万元前期收益转换为出资。上述方案实际完成后，公司对母

基金的实缴出资额调整为 2,925 万元（最终以母基金办理的变更备案为准）。

公司正处于轨道交通整线运营维保服务战略升级重要阶段，需要通过投资拉动整线运维项目，实现模式拓展。本次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调整，减免了公司整体出资金额，有利于公司按照战略规划聚焦主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